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